

多地机关夏季工时“缩短”

合理调整还是隐形福利?

“夏日好福利”令人咋舌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自7月2日至8月31日,江岸区政府机关下午工作时间由14:30-17:30调至15:00-17:30。如9月份持续高温,再酌情延长。”这份《关于调整夏季作息时间的通知》在网络广泛流传,由于上午的上班时间依旧是8:30-12:00,意味着江岸区公务员工作时间从6个半小时减少到6小时,如此“夏日好福利”令人咋舌。

据新华社消息,不只是江岸区,武汉市及城区民政、税务、卫生等多个政府部门均已开始执行新的夏季作息时间。

前日下午,记者致电武汉市政府,询问目前每日工作时间是否仍为6个小时?一位工作人员接听电话后表示,自己是借调人员,不是很清楚情况。记者又问,借调人员的上下班时间和其他员工不统一吗?对方没有回答,只说介绍一位“更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

“你不能盯着我问,你还是去问政府应急办吧。他们刚接受了央视的采访,有统一的说法和回应。”面对记者简单的询问,这位工作人员却显得相当谨慎。“可是你每天几点上下班,是不是工作6小时呢?”对方犹豫了一下说,“那还是原样,暂时我们是还没有接到再调整作息时间的通知。”

而“6小时工作制”并非武汉独有,作家陆弃日前在微博上贴出江苏淮安市级机关夏季高温作息时间表,显示在7月16日至9月30日期间,工作时间为8:30-11:45;15:00-18:00,全天工作6小时15分钟,落款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当记者以普通市民的身份拨通淮安市人民政府的办公电话,询问是否已经开始启用此作息时间时,工作人员没有否认,但十分警觉地问,“你是哪个单位的?”

据人民网统计,江苏省13个地级市机关,夏季上班时间多为6至6.5小时,最短的为无锡5.5小时,最长的镇江也不超过7小时。

去年,最新《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实行,内在高温天气(35℃以上)期间,“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的条款。但此处的“劳动者”特指“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在室内吹着空调办公的政府机关人员显然不符。

此外,《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写明,“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高温之下,谁更应该被关怀?

47岁的高大立是北京一名环卫工人,17日中午,记者见到烈日炎炎下的他正忙着捡垃圾,额头上浸满了汗珠,衣服也湿了。“我每天在大街上千八九个小时,保持街道卫生不易,加班是常事。”

其实,我国对缩短劳动者工作时间也有相关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出台了《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对高温天气下室外露天作业时限、劳动者高温津贴等作出规定,但令人担忧的是,一些地方一些单位在执行中打了折扣。

“大多数公务员都在有空调的室内办公,何来防暑?”接受采访的市民纷纷表示,各级政府不应只顾着给自己缩短工时,而应该多关注真正需要关怀的人。

公务员的工作时间能随意减少吗?记者查阅公务员法看到:公务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而1995年颁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明确,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该规定适用于包括公务员在内的所有职工。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李滨认为,一些地方“缩短”工作时间的做法是不符合上述相关法规的。一些单位违反上级规定,但由于缺乏监督,长期以来被忽视。

近日,记者在北京、南京等地随机采访了数十位市民。对于工作时间“缩短”,大多数市民表示不满。“时间缩短了,以后办事要提前,人多那不是更方便了吗?”南京市民黄峰说,夏天这么热,政府关心公务员,就把老百姓“晒”在一边?

“由于职能定位不同,一些部门工作人员忙闲不均。”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周孝正等认为,不从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上下功夫,而从缩短工时上实施“一刀切”政策,显然不妥。公务员在岗的工作时间,应满足所在部门服务公众的需要、职责的履行。

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在听到有无公示,是否征求民意问题后,有的支支吾吾,顾左右而言他;有的干脆避而不答。

群众路线不能停在嘴上

中央近期要求各地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四风”问题。一些专家和群众质疑,政府机关率先缩短工时,是否欠妥?

记者就此向南京市房产管理部门了解情况,一位工作人员坦承,这并不是一个部门搞特殊,而是上级部门的统一规定,这也不是今年的特例,往年都是如此。“我们肯定会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全力为群众服务。”

“出台工时调整政策,走马观花下基层,也是工作作风不实的体现。”专家表示,一些单位和领导存在特权思维,遇事

多考虑部门利益,往往忽视了大多数群众利益。

缩短工时已成为一项隐形福利。北京市民王小华等人说,走群众路线不能只停留在嘴上,老百姓的评价标准很简单,就看是否帮老百姓办实事,如果真心便民利民,老百姓自然满意了。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教授吴亦明表示,公务员办公时间的增减虽然“事”小,但关乎公众利益,这样的决策应该把群众诉求放在首位,充分回应社会关切。“公共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应多听听大家的意见,少一些领导‘拍脑袋’。”

(据新华社)

网友评论

崽崽的衣橱:本来工作时间就短,老百姓要办个事情都得请假过去,还经常遇到没人的情况,要不是还没上班,要不是已经下班。

上虞路人:这让我们老百姓情何以堪啊!

糖糖爱mum:中午回家还辛苦?大太阳下工作的工人呢?

leochow2011:环卫工人中暑死掉了却没人提前制定可靠方案。办公室内还有空调啊,为什么不提前上班推迟下班?

杨朝清:我们体谅公务人员冒着热浪来上班的艰辛,但面对群众的公共服务需求,更需要有一种“等不及”、“伤不起”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时间减少了,如何确保公共服务“保质保量”?

梔子花白:如果觉得公务员按现在的工时上下班会“汗流浹背”,为什么不可以将上班提前,或者下午延迟下班?

张成浩:减少公务员工作时间关乎合不合规的问题。

较真

自行缩短工作时间是一种腐败

夏季炎热,调整作息时间并非不可理解。有媒体报道,近来湖北省直机关同样调整了作息时间。但与武汉市不同,湖北省政府下午下班时间由17:30顺延至18:00,工作时间总量没有变化。

湖北省直机关的“顺延”被视作“正面教材”,更凸显擅自缩短工作时间的政府部门行为不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周孝直言,“自行缩短工作时间其实是权谋私,是不正之风。这样的做法本质上跟公款吃喝一样,是一种腐败。”

熊文钊(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方向):如果只是往后顺延,保证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那无可厚非,毕竟武汉等地夏天确实太热,适当调整可能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但如果是缩短工作时间,那就有点问题了。

像政务大厅等服务窗口的工作时间应当考虑接受服务的相对人的利益,照顾到老百姓的方便。中午不宜长时间休息,可以参照银行等商业机构,采取轮班的方式来保证服务。另外,夏天中午太热,早上天气相对凉快一些,也可以考虑提早上午的上班时间,保证每天工作的总时长不变。

任进(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宪法与行政法方向,编著有《国家公务员依法行政读本》等):一些地方政府缩短工时的做

法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六条,公务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而1995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明确要求,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这个规定适用于包括公务员在内的所有职工,全国各地都要据此执行。国务院并没有授权地方政府可以在1995年这个规定之外,自行修改工时制度。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里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前些年,广东曾经想要调整休假安排,将“五一”黄金周调休放假7天。结果国务院办公厅很快就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假日的规定,不得擅自调假、自行安排。同样道理,地方政府自行缩短工时也是不合规定的。

这样的做法也不合理,政府机关缩短工时势必会对行政相对人办事造成不便。如果因为政府机关执行这样不合法的规定,造成相对人权益受损,那么相对人有权针对某一项具体行政行为,向法院起诉相应的政府机关。法院在审理时,会根据《公务员法》和1995年的国务院规定,而不会根据地方政府不合法的规定来判案。

与此同时,对于这样不合法也不合理的做法,地方人大常委会或上级政府应当责令整改。

觉得很烦躁。快三点的时候,差不多有三四十人在等。之前了解过他们早晚的工作时间,但不知道午休要那么久。我本来是打算一天办两件事儿的,学历认证去了就能拿,再去办港澳通行证。结果下午三点才开门,时间上怎么算也来不及,一天就只能干这一件事了。

他们下午上班那么晚,对我们来说相当不方便。对他们来说,我也不明白到底方便在哪儿。是方便那些四五十年习惯睡午觉的人吗?一般职员,尤其是80后,中午三个小时干什么呢?缩短工作时间也应该征求一下纳税人的意见吧?

吐槽

缩短工作时间应征求纳税人的意见

公认办公环境最好、上下班最准时、休假机制最健全的公务员群体对自身照料得如此“无微不至”,引发议论纷纷。

李菁(武汉市民,周一下午在湖北省教育厅等待近两小时):我中午十二点半左右出门,去教育厅拿海外学历认证,一点多到的。办学认证的窗口在教育厅大楼外面,门锁着。我在门口看到下午两点半开始办公,就跑到一楼大厅去等。结果在大厅又看到电子公告牌显示,调整到下午三点才上班。

起先我就坐在大厅里等,可时间太长很无聊,后来就跑到旁边蛋糕店里吃东西、喝水,感

